

营业执照（副本）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 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68275234X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有效期: 自2018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5日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约图书馆5楼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平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1、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 宣传和学术交流;
3、提供咨询辅导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者推荐各类社工服务; 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18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19年5月21日 年 月 日
2019 年度报告书已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0年6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广东省民政厅印制, 未经允许,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412572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韵图书馆5楼
业务范围: 1、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 3、提供咨询辅导心理疏导及社会工作; 推荐各类社工服务; 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1月15日

五、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证明文件	备注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法人）	附录 1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附录 2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无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附录 2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	
		信用中国网截图	附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附录 4
		深圳信用网截图	附录 5

		<p>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截图</p>	<p>附录 6</p>
--	--	---	---------------------	-------------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附录 1: 营业执照 (法人)



附录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01月15日

附录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栏的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截图



附录 4：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附录 5：深圳信用网截图



附录 6：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截图



第二部分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 坪山区精神卫生专职社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PSDL2020164087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植物园路2号南约图书馆5楼

电 话：0755-89551220

传 真：0755-89551196

邮 编：518116

联 系 人：张杰

2021年01月15日